

学林出版社



公共领域的 结构转型

∞ [德] 哈贝马斯 著 ∞
曹卫东 王晓珏 译
刘北城 宋伟杰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学林出版社

公共领域的 结构转型

[德] 哈贝马斯 著

曹卫东 王晓珏 译
刘北城 宋伟杰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Strukturwandel der Oeffentlichkeit,
Juergn Habermas,
Suhrkamp Verlag
1990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作者——〔德〕哈贝马斯著 曹卫东等译

特约编辑——倪为国

封面设计——朱也

出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120号)
电话:63779027 传真:63768540

印刷——上海天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26.2万

版次——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

书号——ISBN 7-80616-600-9/B·49

定价——20.00元

初版序言

本书的目的是分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bürgerliche Öffentlichkeit)。研究对象特别难以把握,这就对研究方法提出了挑战。首先,由于研究对象比较复杂,用单一某个学科的方法是难以奏效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公共领域范畴放到传统“政治学”曾经关注的那样一个比较开阔的视野里加以探讨;^①研究对象就其自身而言打破了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界限。社会学和经济学、宪法学和政治学以及社会思想史等各学科一体化所带来的难题是很清楚的:从目前社会科学学科分化和专业化水平来看,没有谁能“掌握”多门学科,更不用说“掌握”所有学科了。

其次,由于研究对象要求我们同时从社会学和历史学的角度加以探讨,因而我们的研究方法也就具有另一种特殊性。我们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不能把它和源自欧洲中世纪的“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独特发展历史隔离开来,使之成为一种理想类型(Idealtyp),随意应用到具有相似形态的历史语境当中。正如我们所要阐明的,17世纪后期的英国和18世纪的法国才真正有

“公众舆论”(öffentliche Meinung)可言。因此,我们把“公共领域”当作一个历史范畴加以探讨。在这点上,我们的研究方法和以所谓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为代表的形式社会学之间有着显著的不同。另一方面,带有历史倾向的社会学研究处在一般水平上,它只对偶然过程和具体事件做抽样分析,也就是说,把它们作为超出个例之外的社会发展典型事例加以分析。这种社会学研究方法和严格的历史学训练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不对历史事实加以判断,因此,这种社会学研究本质上还遵循适用于整个社会关系的严格的结构分析范畴。

在交代清楚方法论上的两个条件之后,我们还想就课题本身加以说明。本书的研究范围是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和功能,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与发展,因此,本书关注的是这一历史形态的主要特征,而忽略了历史发展过程中似乎遭到压制的平民公共领域(plebejische Öffentlichkeit)这一变体。法国大革命和罗伯斯庇尔的名字是联系在一起的。当时,公共领域在功能上可以说暂时卸下了其文学外装——其主体不仅包括“受过教育的阶层”,也包括没有受过教育的“民众”。尽管如此,这种平民公共领域无论是在宪章运动还是在欧洲大陆无政府主义传统的工人运动中作为一股潜流还一直存在着,并且一直朝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方向发展。在思想史上,这种公共领域是18世纪的遗产。所以,它和工业社会中靠赢得公民投票维持的高度专制的公共领域有着根本的不同。这两种公共领域在形式上有着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就文学对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所组成的公众的公共领域的决定方式来看,它们各自又有所不同,可以说一个是缺乏文学的公共领域,另一个则是后文学公共领域。公民投票表决获得一致并没有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在讨论过程中所忽略的这两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

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也具有不同的政治功能。

本书集中阐述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自由主义因素及其在社会福利国家层面上的转型。^①

我要向德国科研协会(DFG)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除了§ 13和§ 14两节之外,其余内容是我提交给马堡大学哲学系的教授资格论文(Habilitationsschrift)。

哈贝马斯

1961年秋于法兰克福

^① 参阅赫尼斯:《论政治学在科学历史中的地位》(W. Hennis, Bemerkung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Situation der politischen Wissenschaft), 载: Staat, Gesellschaft, Erziehung, Bd. 5, S. 203ff.; 及其《政治学与实践哲学》(Politik und Praktische Philosophie), Neuwied, 1963; 亦可参阅拙文《古典政治学及其与社会哲学的关系》(Die klassische Lehre der Politik in ihrem Verhältnis zur Sozialphilosophie), 载《理论与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Neuwied, 1963, S. 13ff.。

1990 年版序言

推出新版是由于外来原因促成的。卢希特汉德(Luchterhand)出版社曾经出版过我的早期著作,对此,我深表感谢。如今,这家出版社被拍卖了,拙著自然也就有必要换一家出版社。

三十年后再来重读此书,我越想做一些改动,进行删减和增补,就越加清醒地意识到此举之不可为。如果真要这样做,那么,我首先就必须解释清楚,为何没有对全书进行重写。而这又远远超出了作者的能力范围之外,因为我这些年来已另有关怀,对于各种散见的研究文献也缺乏全面的了解。更何况当时的研究已经综合运用了各个不同学科大量难以驾驭的文献。

(卢希特汉德出版社的)第十七次印刷已经销售一空,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重新出版此书,而且基本不做改动,原因主要有这么两个:其一,本书已经成为不同年级的教材,因而需求不断。其二,在现实当中,中欧和东欧的追补革命使我们目睹了公共领域结构的转型。^①直到去年,美国才赶着推出了本书的英译本,^②而美国读者对此书的接受也说明这一主题仍具有现实意

义以及广阔的研究前景。^③

趁着这次新版的机会,我想作出一些解释,当然,这样做与其说是要克服,不如说是想澄清三十年的时间落差。声称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此书问世以来,各种研究和理论课题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样做显得毫无意义。阿登纳时代结束以来,科学外部的当代经验语境发生了改变,而社会科学研究正是从中获取研究视角的;我自己的理论同样也变化了,变化的当然不是基本特征,而是理论结构。我想先粗浅地描摹有关课题领域的印象,之后,对这些变化做一至少是描述性的勾勒,以期对将来的研究有所启迪。我将循着本书的框架结构进行论述。我首先想谈一谈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起源和概念(第一章至第三章),然后再从社会福利国家转型和大众传媒对交往结构的改变这两个角度讨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五、六章)。接下来,我将探讨公共领域理论陈述的前景及其规范意义(第四、七章);其中我所关注的是本书的研究对于当前再次具有重要意义的民主理论问题会作出怎样的贡献。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问世之初并没有受到广泛重视,而是到了学生造反和由此引发的新保守主义反动潮流盛行之际,才被普遍接受。而且,期间还不时受到来自左翼或右翼的攻讦。^④

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起源与概念

(1) 正如初版序言所说,我的主要目标在于从 18 和 19 世纪初英、法、德三国的历史语境,来阐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要想提炼一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概念,就必须把它在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实当中所具有的一系列典型特征描述清楚。和任何一个一般的社会学课题一样,历史趋势和历史事

例的选择、统计意义和衡量轻重都是一个问题；倘若我们不能像历史学家那样追本溯源，而仅仅依靠二手材料，那么，这个问题当中将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历史学家批评我“经验欠缺”，是十分中肯的。杰弗里·埃莱(Geoffrey Eley)在其为1989年研讨会提交的详尽入微的论文中，作出了友好的评判，于我不啻是很大的慰藉。他说：“在重读此书时，给我的一个深刻印象是，在当时能够获得的文献材料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此书在历史叙述方面竟然如此翔实可靠，而且想象丰富！”^⑥

魏勒(H. U. Wehler)的文章旁征博引，概括有力，它充分认可我的分析的基本特征。直到18世纪末，德国才形成“一个规模虽然偏小，但已经具有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⑦一般的阅读公众主要由学者群以及城市居民和市民阶级构成，他们的阅读范围已超出了为数不多的经典著作，他们的阅读兴趣主要集中在当时的最新出版物上。随着这样一个阅读公众的产生，一个相对密切的公共交往网络从私人领域内部形成了。读者数量急剧上升，与之相应，书籍、杂志和报纸的产量猛增，作家、出版社和书店的数量与日俱增，借书铺、阅览室(Lesekabinetten)，尤其是作为新阅读文化之社会枢纽的读书会也建立了起来。与此同时，德国启蒙运动后期产生的社团组织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承认。社团组织之所以具有进步意义，与其说是因为其组织形式，不如说是由于其显著的功能。^⑧启蒙社团、教育联合会、共济会秘密结社以及启蒙秘密会社(Illuminatenorden)等协会是通过招募而由私人成员自愿组成的。在协会内部，人们平等交往，自由讨论，决策依照多数原则。在这些一定程度上还把市民排斥在外的协会中，后来社会的政治平等规范得以贯彻实施。^⑨

而后，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原本以文学和艺术批评为特征的公共领域渐趋政治化了。这种情形不独出现在法国，^⑩在

德国也是如此。直至19世纪中叶,“社会生活的政治化”、舆论报刊的繁荣、对抗官方检查制度以及争取舆论自由等表明,不断扩大的公共交往网络的功能发生了转变。^⑩检查制度是德意志联盟各邦国用以抵制政治公共领域机制的工具,这种机制在德国一直延宕至1848年。检查制度的实际功效仅仅在于,把文学和批评在一定程度上投入政治漩涡之中。霍恩达尔(Peter U. Hohendahl)运用我的公共领域概念,研究了具体过程。他认为,1848年革命的失败标志着早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结构已经开始转型。^⑪

埃莱指出新近英国社会史研究的重要性。这些研究很好地运用了现有的公共领域研究的理论框架,因为它们以18世纪形成的那些自愿协会为基础,^⑫依照19世纪英国的大众自由主义,^⑬对阶级形成过程、城市化过程、文化动员过程以及新的公共交往结构的产生过程等进行了研究。威廉斯(R. Williams)的交往社会学研究的主要是早先以文化批判为特征、由受过教育的市民组成的文学公共领域向由大众传媒和大众文化操纵的领域的转型过程。威廉斯的研究很有启发意义。^⑭

与此同时,埃莱坚持他的不同观点,认为我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过分渲染导致了不正确的理想化,即,夸张了以阅读为中介、以交谈为核心的公共交往的合理层面。资产阶级公众的前提是,在共同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彼此争斗的不同党派至少在原则上能够达成共识。即便人们认为,资产阶级公众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质性,并以此为出发点,也不能错误地侈谈单数意义上的公众。随着我模式中观察距离的变化,资产阶级公众内部发生了分化,撇开这些分化不谈,如果人们一开始就考虑到相互角斗的种种公共领域,考虑到摒除于主导公共领域之外的交往过程具有的能动性,那么,情况就并非如此了。

(2) 如果对某一公共领域的构成来说,遭到排挤的群体具有建设性的作用,那么,此处谈及的“排挤”可以从福科(M. Foucault)意义上理解。在同一个交往结构中,如果同时形成了几个竞技场,在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之外,如果还存在着其他亚文化公共领域或者某一阶级的公共领域,而且能够相互妥协,那么,“排挤”也就获得了另外一层不太激进的意义。在写作此书时,我根本没有考虑到亚文化公共领域。有关某一阶级的公共领域,我在前言中虽然有所提及,但没有进行深入研究。

有关法国大革命的雅各宾党阶段和宪章运动,我用“平民”公共领域加以概括,我认为,这一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历史进程中被压制的一个变种,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在汤普森(E. Thompson)的筚路蓝缕之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兴起》之后,^④大量研究论著接踵而至,论及法国和英国的雅各宾党人、欧文(Robert Owen)和早期社会党人的活动、宪章党人,以及19世纪早期法国的左翼民粹主义。这些论著将乡村下层阶级和城市劳动人民的政治动员过程放到一个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讨。君特·洛特斯(Günter Lottes)以伦敦雅各宾党人为例,探讨了18世纪晚期英国的激进主义理论和实践,并对我的公共领域概念直接加以阐述。他阐明了,从传统民众文化中,在激进知识界的影响之下,在现代交往的背景之中,一种带有独特组织形式和行为方式的新政治文化是如何形成的:

因此,平民公共领域的产生,标志着小市民和下层市民生活历史的一个特殊阶段。一方面,平民公共领域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为参照,因而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一个变种。另一方面,平民公共领域在新的社会语境中展现了资

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解放潜能,因而又不仅仅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一个变种。在某种程度上,平民公共领域是一种不具备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社会前提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⑥

将文化和政治方面业已动员起来的下层阶级排挤在外,这本身即已表明,公共领域一开始就是多元的。在居统治地位的公共领域之外,还有一种平民公共领域,和它唇齿相依。

传统形式的代表型公共领域排挤民众这一行为显现了另一种作用。这里,民众构成了衬托统治阶级、贵族、教会显贵以及国王等展示自身及其地位的背景。民众被代表型统治排挤在外,因此,民众属于建构这一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前提条件之一。

我依然认为,(在第二章中简单勾勒出的)这种公共领域为公共交往的现代形式铺垫了历史背景。如果里查德·塞耐特(Richard Sennett)把握住了这一对照关系,那么,他就不会错误地分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瓦解过程。因为,塞耐特将代表型公共领域的特征加到了古典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头上,没有正确认识到内在性与公共性之间独特的资产阶级辩证关系。从文学层面来看,这一辩证关系同样适用于18世纪与阅读大众相关的、市民内心领域的私人性。由于没有清楚地区分这两类公共领域,塞耐特认为,非个人的、仪式性的自我描述所具有的美学作用形式瓦解了,由此可以证明他所诊断的“公共文化”的终结。隐藏私人情感与主观成分而粉墨登场,依旧属于高度成熟的代表型公共领域。18世纪,当资产阶级私人转变为公众,进而成为一种新型公共领域的载体时,代表型公共领域的成规旧俗便土崩瓦解了。^⑦

但是,真正使我认识到大众文化(Volkskultur)内在动力的,

是巴赫金(M. Bachtin)的杰作《拉伯雷和他的世界》(Rabelais und seine Welt, Ffm. 1987)。大众文化显然绝不仅仅是背景,也就是说,绝不是主流文化的消极框架,而是定期出现、反抗等级世界的颠覆力量,具有自身的正式庆典和日常规范。^④这一惯常看法揭示出,排挤机制在进行分野和压制的同时,也唤起了无法抵销的对抗力量。如果我们带着这样的目光去审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那么,将女性从这个又一次被男性统治的世界中排挤出去的行为,就呈现出另一副面貌,与我写作此书时截然不同。

(3) 小家庭具有父权特征,这一点毋庸置疑。小家庭是市民社会私人领域的核心,同时也是自我指涉的主体性所具有的新型心理经验的源泉。其间成长起来的女性主义研究文献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公共领域本身就带有父权特征。公共领域很快地超出了女性参与建构的阅读公众,获得了政治功能。^⑤问题在于,女性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被排挤出去,与工人、农民和“暴民”(Pöbel),也就是说,“没有独立地位”的男性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被排除出去,其方式是否相同。

在政治意见和意愿的形成过程中,这两类人都被剥夺了平等的参与权。因此,在阶级社会中,资产阶级民主自我理解的基本前提从一开始就陷入了矛盾之中。这一辩证关系还可用马克思主义统治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概念来加以理解。从这一视角出发,我探讨了当民主参与权得以扩大,阶级社会特有的弊端经由社会福利国家方式得以补偿时,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怎样的改变。诚然,在政治公共领域完成这一结构转型的同时,社会的父权特征还根本没有被触及。到了20世纪,女性终于获得了公民平等权,从而有机会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政治平等也使女性有权享受社会福利国家的待遇,但是,凡此种种并没有自然而然地改变掉性别差异所导致的歧视(Un-

terprivilegierung)。

其间,解放运动广泛开展起来,而女性主义曾为之奋斗了两个世纪之久。与雇佣工人(die lohnabhängigen Arbeiter)的社会解放运动一样,女性解放运动也旨在争取普遍公民权。但是,与阶级斗争的机制不同,性别关系的改变不仅深入经济制度,而且波及到私人领域的核心,即小家庭内部空间。由此可见,政治公共领域并不是偶然由男性统治的,性别决定了政治公共领域的结构以及它与私人领域的关系,从这个意义来说,排挤女性这一行为对政治公共领域具有建设性影响。与排挤没有平等权的男性不同,排挤女性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

卡洛尔·佩特曼(Carol Pateman)在一篇颇具影响的论文中阐述了以上观点,此文最先发表在1983年。她打破了契约理论对民主法治国家的辩护,旨在证明,理性权利必定反对父权制统治,旨在将父权制加以现代化,使之成为兄弟制:

宗法制度(Patriarchalism)包含两个维度:父权维度(父/子)和夫权维度(夫/妻)。政治理论家之所以能将理论战斗的结果表现为契约理论的胜利,是因为他们对父权制(patriarchy)的性别或者婚姻层面缄默不言,而这似乎是非政治的,或者是天经地义的。^④

佩特曼对女性能平等地进入政治公共领域持怀疑态度,她认为,从其结构来看,政治公共领域至今仍具有缺乏公共主题的私人领域的父权特征:

“既然女性主义者的斗争已经使女性赢得了几乎所有的正式公民平等权,此时所凸显出来的对立就是,依照男性

形象塑造而成的平等与女性作为女性所应有的真正社会地位之间的对立。”(S.122)

当然,这一卓越论述并没有否定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即,它具有无限度的涵盖力和平等权,而是将这些权利为己所用。福科将权力话语的形成规律视为总是能建构出“他者”的排挤机制。在排挤机制中,内部与外部之间不存在交流。话语参与者和持反对态度的他者之间不存在共同语言。我们可以通过这一方式来理解传统的代表型公共领域与处于反对地位的大众文化之间的关系:大众不得不在他者空间中行动,并表达自身。因此,在那个空间内,文化和反文化(Gegenkultur)唇齿相依,一个文化的毁灭必然导致另一个的毁灭。相反,工人运动和被工人运动排挤在外的“他者”,即女权运动,都可以加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用以表达自身的话语,以求从内部改变这些话语以及公共领域结构本身。从一开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普遍主义话语就包含了自我指涉的前提条件。对于来自内部的批评,这些话语并不具有免疫力,因为它们与福科类型的话语有所区别,具有自我转化的潜能。

(4) 对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模式,埃莱提请注意的这两项欠缺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说,现代公共领域包括多个不同的竞技场,其中,诸种意见相互角力,印刷品,诸如教育、信息和娱乐为其中介,话语多少能够解决问题,其中,不仅有私人所组成的松散的诸多党派彼此争执不让,而且从一开始,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公众与平民公众就遇到了一起;此外,如果人们认真考虑被排挤在外的女性他者的能动性,那么,(本书§11中所阐述的)公共领域充满矛盾的机制模式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中就显得太过僵硬了。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中出现的种种张力作为

自我转化的潜能必定会更加清楚地表现出来。这样,延续到 19 世纪中叶的早期政治公共领域与大众民主的社会福利国家中丧失权力的公共领域之间的对立,就会丧失唯心主义所拔高的过去与文化批判所扭曲的现在之间的对立。这一潜在的常规落差曾经困扰过不少评论者。这不仅归因于意识形态批判本身——这点我回头还会论述,而且也归因于新角度的消退——我尽管提及了这些角度,但没有充分认识到它们的重要性。当然,错误的估计并没有改变我所论述的转型过程的主线。

二、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三点修正

(1)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与国家和经济的转变是同时进行的。我在论述国家和经济的转变时所依循的理论框架,是由黑格尔的法哲学(Rechtsphilosophie)初步勾勒出来,并得到青年马克思的加工,自从洛伦兹·冯·斯坦因(Lorenz von Stein)以来,这个框架在德国国家法的传统中获得了特殊的表现形式。

所谓国家法的结构,指的是保障自由的公共权力机关与依据私法组织起来的经济社会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这一结构可溯源到三月革命之前的自由主义宪法理论,这一理论建筑在公法与私法彻底分离的基础之上,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国家法的结构也是“1848—1949 年德国双重革命”(魏勒语)的失败所造成的,也就是说,它是没有民主的法治国家发展的结果。博费弗尔德(E. W. Böckenförde)指出了德国很晚才建立起平等的公民权这一特殊现象,他说:

“随着国家和社会之间对应关系的形成,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社会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到了国家决策权及

其实施过程中……国家创造和维系新的普遍法律制度，从而赋予个人和社会以资产阶级自由，但是，个人和社会并没有得到**政治自由**，也就是说，个人和社会没有分享到集中在国家手中的政治决策权；也不可能在机制上对国家的决策权发挥积极影响。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作为统治组织的国家是以自身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在社会学意义上，国家的支柱是国王、官吏和军队，有时也可加上贵族，在组织和机制上，国家与资产阶级代表的社会相‘分离’。”^④

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构成的语境中，公共领域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公共领域将经济市民(Wirtschaftsbürger)变为国家公民(Staatsbürger)，均衡了他们的利益，使他们的利益获得普遍有效性，于是，国家消解成为社会自我组织(Selbstorganisation)的媒介。只有在这个时候，公共领域才获得了政治功能。青年马克思称此为**国家后退成为政治社会**。自我组织以自由组织起来的社会成员间的公共交往为渠道。自我组织观念首先要求克服博肯弗尔德所说的国家和社会的“分离”。

这一国家法意义上的分离还包含另一层更为普遍的涵义，即，市场调节的经济与前现代政治统治制度的分离。自近代以来，这一分离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贯彻与现代国家官僚体制的形成而逐步深入。自由主义通过回溯发现，这些发展过程消失在黑格尔和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获得自律的时刻，也就是说，消失在依据私法组织起来、以法治为保障的经济社会在经济上能够自我操控的时刻。这种国家和社会不断分离的模式，不仅仅是19世纪德意志各邦国的特殊发展过程的反映，从英国样板的发展过程中也可以辨别出来。正是在这一模式的背景中，我分析了19世纪末期开始出现的**逆转趋势**。也就是说，